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9759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大陸地區人士,其配偶○○○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1 類。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9 年 12 月 7 日檢具臺北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申請表及居留證影本等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扶助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最近 1 年內(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)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超過 183 天,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(下稱設籍前新住民救助計畫)第貳點規定不合,乃以 10 9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97591 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,惟檢附原處分影本,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:「目的: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,加強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……大陸地區人民……(以下簡稱新住民)適應臺灣社會,並推動整體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照顧輔導服務,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,建構多元文化社會,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……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:「服務對象:(一)包含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……大陸地區人民……。」第 3 點規定:「補助對象:(一)……直轄市政府(含局、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)……。」第 12 點規定:「其他:(一)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定之。……。」

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 點規定:「目的:

為有效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及便利申請單位撰擬計畫書,以因應業務需求及落實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……大陸地區人民……(以下簡稱新住民)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效益,並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,特訂定本基準。」行為時(109年3月31日修正發布)第3點規定:「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:(一)補助對象:直轄市政府(含局、處等一級機關)……。(二)補助原則:1.直轄市政府(含局、處等一級機關)……針對轄內核定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(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),其在臺個人財產(含動產及不動產)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,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,得依需求,擬定計畫申請下列補助:(1)低收入戶: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特殊項目補助。……(三)補助項目及基準:1.生活扶助。2.醫療補助。3.急難救助。4.特殊項目補助。5.補助基準:基於平等原則,比照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訂定本國人之補助基準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第壹點規定:「依據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協助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,保障其經濟安全,依據內政部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』及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』第三點之規定,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經濟扶助措施。」第貳點規定:「補助對象: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,其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者,其在臺個人收入及財產(含動產及不動產)未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,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。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:一、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。……。」第伍點規定:「補助內容、項目及標準:一、生活扶助:……(二)低收入戶一類家戶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原訂於109年3月入境,因疫情影響,故無機票及禁止入境,乃延至109年8月30日入境,無法達到最近1年內居住183日之要求。請原處分機關法外施恩,准予核發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。
- 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1年內(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)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,不符設籍前新住民救助計畫第貳點補助對象之規定,乃否准訴願人所請,有內政部移民署入

出國(境)資訊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原訂於 109 年 3 月入境,因疫情影響,故無機票及禁止 入境,乃延至109年8月30日入境,無法達到最近1年內居住183日之要 求,請原處分機關法外施恩云云。按直轄市政府(含局、處等一級機 關)針對轄內核定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(含喪 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),其在臺個人財產(含 動產及不動產)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 金額,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,得依需求,擬定計畫申請低 收入户之生活扶助等補助;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, 其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者,其在臺個人收入及財產(含動產及不動產 )未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規定金額,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 日者,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生活扶助;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 補助項目及基準行為時第 3點、設籍前新住民救助計畫第貳點等定有 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最近1年內(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 止)之入出境情形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出境,109 年 8 月 30 日入境,其居 住國內時間為 112 天,而未滿 183 天,且訴願人對於其居住國內時間未 滿 183 天亦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設籍前新住民救助計 畫補助對象之規定,否准訴願人所請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 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 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